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朱姝瑾  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1625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國民小學滿12歲至高中/五專前三年學生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苗之疫苗假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2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70號函及本部110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96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、降低感染風險，並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，衛生福利部及本部共同規劃為國民小學滿12歲至高中/五專前三年學生，進行疫苗接種服務。
- 三、前開學生無論透過在校集中接種、至醫療院所接種或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登記及預約接種，接種疫苗後，如有不良反應者，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，疫苗假以三天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，必要時得延長，且於疫苗假期間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

裝



訂

線

